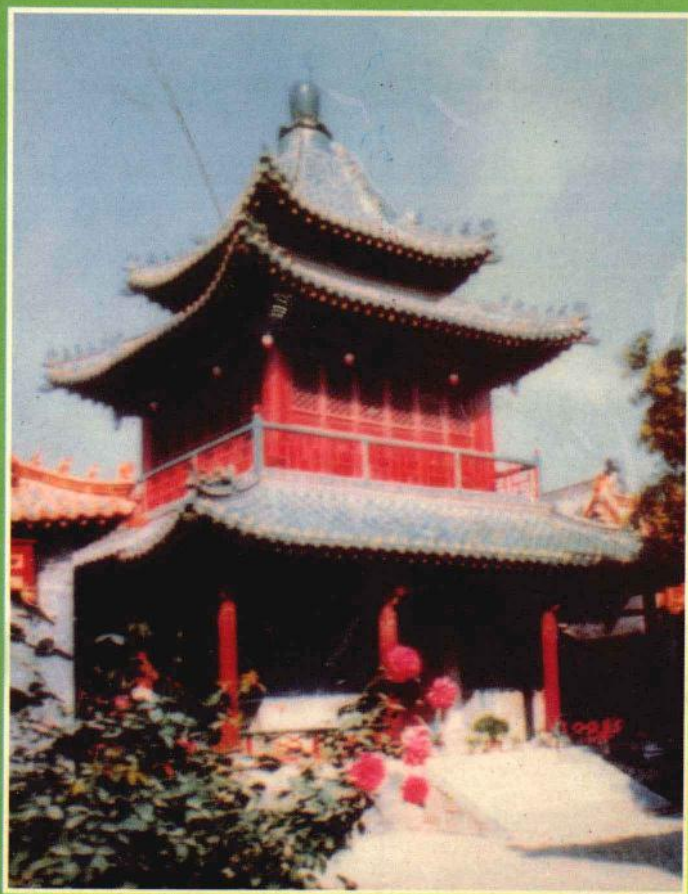


泊头市文史资料

第四辑

泊头市清真寺志



泊头市政协文宣统委员会

泊头市文史资料 第四辑

泊头市清真寺志

主编 陈金升

政协泊头市委员会文宣统委员会

主 审 刘增琴

副主审 尹敬信 呼兰芳 李芳书 黄庆菊

主 编 陈金升

主要提供资料的单位、人员（人名以姓氏笔划为序）

泊头市民族宗教局

泊头市地方志办公室

泊头市清真寺民主管理委员会

马君禄 王万瑞 石光波 石光起 石同强

石广春 石同鼎 石桂富 张建文 哈宝升

编写说明

一、泊头市境内共有 7 座清真寺，《寺志》记述的是位于清真街南端，已经命名的“泊头市清真寺”（前称泊镇大寺，通常称清真大寺），寺名镌刻在寺门前“河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”碑上。

二、《寺志》以党的民族宗教政策、法规为指导，力求全面、准确地记录泊头市清真寺的历史，实事求是地反映历史面貌。

三、《寺志》按修志的体例，遵事以类归之原则，设置篇目，横排竖写。

四、《寺志》所收资料，下限至 1999 年 12 月，上限尽量上溯。

五、为便于读者对泊头回族、伊斯兰教及清真寺有一个较全面的了解，《寺志》在“前言”中简述了泊头市行政建置概略、泊头市回族来源、回族与伊斯兰教、浅释清真寺及伊斯兰教基本知识（见附录四）等资料性、知识性的内容。

六、第二章“建筑布局”，系记述清真寺建筑物的现状。关于本寺建筑物的描述还可参阅附录一“文献资料”一、二。

七、为全面记录本寺现状，亦为弥补笔者对古建筑物描述笔力之不足，特将全寺建筑物、书法、绘画、楹联、匾额等拍摄照片共 77 幅，其中部分照片选入《寺志》付印，全部照片另行集册保存。

八、第四章“教职人员”中，1980 年恢复宗教活动前记述了驻寺阿訇、散班阿訇等，1985 年后，阿訇资格由河北省伊斯兰教协会考评认定，故只记入获得阿訇证者及清真寺民主管理委员会登记上报，并公诸于社会的人员。

九、第八章“人物”，收入可知其经历的驻寺阿訇（教长），本

寺中任泊头市伊斯兰教协会负责人的教职人员。其它事宜（如主持、操办修复清真寺的人员）在有关章节中记述。

十、大事记中，1991—1995年期间，因记载较少，略显空旷。

十一、《寺志》引用的参考资料，有一部分在正文中标明出处，其余的在志末单列“参考文献”。其中，引用《泊头市回族志·征求意见稿》时，简称《泊头市回族志》。

十二、《寺志》的年代标注，封建王朝时期用帝王年号；中华民国时期，一般称“民国××年”；在（ ）中加注公元年份时，一般只写阿拉伯数字，如清乾隆四十九年（1784），民国二十年（1931）。

序

泊头市政协主席 刘增琴

中国有 55 个少数民族，其中有 10 个少数民族信仰伊斯兰教，总人口约 1800 万。做为伊斯兰教宗教活动场所的清真寺，在全国有 2.3 万座之多，其中著名清真寺有百座。泊头市清真寺为其中之一。其特点有三：其一，规模宏大、功能完备；其二，建筑规整，主体建筑座落于东西向中轴线上，附属建筑分列两旁，协调对称，具有明清宫廷建筑的艺术风格；其三，历史久远，该寺建于明永乐二年，即公元 1404 年，迄今近 600 年历史。是现市境内历史最长的古建筑物。同时，寺内建筑集建筑艺术、雕塑艺术、彩绘艺术、书法艺术于一体，体现了劳动人民高超的建筑技艺和聪明才智，具有较高的历史和文物价值。虽经历史变迁，天灾人祸，仍巍然屹立。1982 年被列为河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

如此之古建筑，由于历史上的种种原因，竟无一部完整的文字记载来述说古寺之沧桑，诚为一大憾事！故编修《泊头市清真寺志》，以认识过去，服务现在，惠及未来，实在是一件值得做的事。为此，市政协把修志工作列入了年度工作计划，由文史宣传及祖国统一联谊委员会主任陈金升同志负责征集、整理史料并执笔（在此之前，陈金升同志已搜集、积累了大量资料，做了前期准备工作）。

在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下，《泊头市清真寺志》经两年时间，终于完成了。

《泊头市清真寺志》的问世，填补了古寺文字记载的空白，提

高了古寺的文化品位；为以后的维修提供了较详细的依据；为泊头一带伊斯兰教的宗教文化、回族民俗文化以及古建筑的研究提供了资料。

《泊头市清真寺志》的字里行间，颂扬了党的民族宗教政策，表述了伊斯兰教爱国爱教的优良传统，对促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将起到积极的作用。

《泊头市清真寺志》完成了，由于年代久远，史料有限，其中还有缺憾。但毕竟有了一份对古寺的文字记载，可喜可贺。因为：

古老的清真寺不仅仅属于伊斯兰教，不仅仅属于泊头回族，它，还是泊头市的。

2000年8月

前 言

清真寺，是自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后，因宗教活动的需求出现的建筑物。在泊头，因回族人的聚居，才建了清真寺。所以，编修《清真寺志》需先对泊头的行政建置、泊头回族来源、回族与伊斯兰教的关系及清真寺的内涵，做一个简单的交待。

一、泊头行政建置概略及回族来源

泊头之名始于明洪武二十五年（1392），自金代起，先后在现市区设新桥镇、新桥水驿、泊头驿、南皮驿、泊头镇。历史上曾以运河为界，分属交河县、南皮县。1946年，泊镇城区从交河、南皮析出，建立泊头市，此后，几经废置，先后为县级镇，省辖市，交河、南皮县辖镇。1982年，恢复泊头市，次年，交河县并入，形成现行政区域。

回族聚落泊头，始于元代。

史称：“元时回回遍天下”。公元十三世纪初，中国北方的蒙古族崛起，为了建立统一的大元帝国，元太祖十四年（1219）至元宪宗二年（1252），太祖成吉思汗及其子孙进行了三次西征。征服了西亚、中亚众多阿拉伯国家，将大批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族人民强征东迁。其中多为军士、工匠和学术人士。东来的回回军士被编入“回回亲兵”或“探马赤军”，过着“上马打仗，下马屯田”，兵农合一的生活。影响所至，不少蒙古人、汉人，甚至成吉思汗的一些宗王、后裔也改信伊斯兰教。

战后，元世祖忽必烈于至元十年（1273）下令：“探马赤军随

地入社，与编民等”，落户当地，成为农民，回回工匠被编入官局制作。毫无疑问，此时，大量“回回人”迁入了元都所在地河北。

沧州是蒙古军占领最早的地区之一，早在金贞佑元年（1213），成吉思汗就与其四子拖雷率军攻破沧州，至金哀宗正大四年（1227），全境为蒙古人所辖。而至元初（1271年，元世祖忽必烈改国号为“元”）已是“回回遍天下”。

《南皮县志》载：“元忽辛涿州人，至大三年（1310）为南皮达鲁花赤。”“忽辛”是一个回回人名字，说明其时南皮已有“回回人”。

泊头当时为“水旱码头”，明朝樊深撰《河间府志》中称泊头“卫水帆樯”，为当时南皮八景之一，故来此占籍定居的回回恐不微量。

又据河北正定元至正八年（1348）《重建礼拜寺记》碑文：“回回人之遍天下，而此地犹多。朝夕不废礼。今近而京城，远而诸路，其寺万余……”，泊头地处华北腹地，较正定亦可称之为“近而京城，远而诸路”。

另据中华民国二十年（1931）《交河县志料》载：泊头西八里庄、沙河涯明洪武年间便建立了清真寺，更证明回回聚落泊头始于明初以前。

泊头回族的大量迁入是在明永乐年间。

明洪武三十一年（1398），朱元璋病死。传位于皇太孙朱允汶。次年，驻守今北京的燕王朱棣为夺帝位，起兵南下（靖难，俗称燕王扫北，实为扫碑），双方军队在沧州、正定一带多次交战。这场战事，使沧州一带“村庄毁去十之八九，民仅存十之一二”。朱棣即位后，自永乐二年（1404），多次出旨迁民，“以实空地”，回汉两族群众陆续从山西、江南等地迁来。其后，明成化（1465—1488在位）、万历（1573—1621在位）年间、清嘉庆（1796—1821在位）年间，均有回族从江南迁入。

定居泊头的回族杨、马、曹、戴、回、张、李、刘、王等姓自南京应天府上元县二郎岗于永乐二年（1404）奉旨迁来。当时迁来的回回，有少数为官宦人家，“随龙保驾”而来，多数为受旨被迁。据杨氏家谱载：始祖杨成，字德庵，明锦衣卫指挥，原籍南京应天府江宁县人，永乐时迁泊镇八里庄。又据曹氏墓碑记载：始祖曹海，字浩源，本南京人也。于明永乐十九年，由齐家堰赘于泊镇八里庄大姓王氏为婿。

聚落泊头的回族与境内各族人民一起，辟田地、谋生计，立家室，图生存。祖祖辈辈付出了艰辛的劳动，使泊头这块荒芜的土地恢复了生机。泊头现有回族 1.5 万余人，市区居住 1.2 万余人。成为河北省回族聚居区之一。

二、回族与伊斯兰教

回族系全民族信仰伊斯兰教，在中国信仰伊斯兰教的 10 个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，分布最广。

伊斯兰教是穆罕默德（570—632）于公元七世纪中期在阿拉伯创立的。公元 651 年（唐永徽二年）传入中国，十三世纪下半叶（元世祖忽必烈时期）传入河北。

回族是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后，由信仰伊斯兰教的中、外多个民族以伊斯兰教为纽带，在中国融合而成。其族源可溯至公元七世纪中叶来华的阿拉伯人、波斯（今伊朗）人，这部分人被当时的官方称为“蕃客”。回族的主要来源是十三世纪初，由于成吉思汗西征而被迫东迁的中、西亚各族人民、信仰伊斯兰教的蒙古人、畏兀儿（维吾尔）、中国西部的唐兀人、突厥人（古代民族）以及中国的土著居民（汉族为主）等等。

“回回”一词之来源，一般认为来之于西域古代民族“回鹘”（亦称回纥），系转音而来。

“回回”的称谓，始于元代。原指迁居中国的中、西亚各族人民和阿拉伯人、波斯人、“色目人”（对中、西亚各族人民的通称）中信伊斯兰教的“回回人”。在元代官方文书中，有“回回军”、“回回工匠”等冠以“回回”的称谓。

清代，“回回”一词概念上不清晰，多指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和伊斯兰教（回教）。

中华民国初期，孙中山先生提出“汉、满、蒙、回、藏五族共和”，其中的“回”指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民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人民政府根据回族人民的意愿，将“回回”一词正式确定为民族称谓。

三、浅释清真寺

清真寺，阿拉伯语“麦思吉德”的意译，意为“叩拜处”（礼拜真主的处所），故又称礼拜寺。

“清真”二字，最早出现于南宋。由于《古兰经》中用清洁、清静、清纯和真正、真实、真诚等词汇赞颂安拉的地方很多，所以宋、元以来多以“清”、“真”、“净”、“觉”等词概括其内涵和特点，以表教门纯正。据传，元延祐二年（1315），咸阳王赛典赤·瞻思丁·乌马儿奉敕重修长安寺，奏请赐名“清真”，中国始有“清真寺”之称。明末清初中国著名伊斯兰教学者王岱舆等，在其著作中介绍伊斯兰教教义时，多用“清静无染”、“真乃独一”、“至清至真”、“真主原有独尊，谓之清真”等语。随之，“清真”二字作为专用词用于伊斯兰教，逐步成为社会共识。大型工具书《辞海》沿用了这一解释。

世界上最早的清真寺是穆罕默德的弟子海赛麦，根据穆罕默德的意图和设计建造的沙特阿拉伯的古巴依清真寺。

世界上最著名的清真寺有三座，即：沙特阿拉伯麦加城内的

“禁寺”（又称“克尔白”、“主的天房”）、麦地那城内的“先知寺”和耶路撒冷的“远寺”，三寺并称“三大圣寺”。

中国最早的清真寺为广州的怀圣寺。系中国穆斯林所称来华四大先贤之长，阿拉伯著名传教士艾比·宛葛斯所建。

现全国共有清真寺 23000 多座，遍布全国城乡各地。其中著名清真寺有百座，如：广州怀圣寺、泉州清净寺、扬州礼拜寺、杭州真教寺、北京牛街礼拜寺、定州礼拜寺、南京净觉寺、济南南大寺、开封东大寺、西安化觉巷清真寺、临夏南关大寺、喀什艾提什尔清真寺、天津南大寺等等。

清真寺是伊斯兰教宗教活动的中心。每日的五时拜、主麻拜、节日聚礼、殡礼（为亡人站“者那则”）等都在寺内举行。

清真寺还是穆斯林求知的学校。教授《古兰经》、《圣训》的经学班（小学、大学）均设于寺内。

清真寺又是穆斯林交往的场所。他们在这里互致问候，联络感情、沟通思想、交流信息。

凡穆斯林聚居之地，均建有清真寺。穆斯林围寺而居，形如众星捧月。

泊头市清真寺（前称泊镇大寺，1983 年改称泊头市清真寺）为全国著名清真寺之一。《漫谈清真寺》（宁夏人民出版社，1981 年出版，杨永昌著）一书中，两次提到“泊镇大寺”；《中国伊斯兰教建筑》（新疆人民出版社，1985 年出版，刘致平主编）是我国唯一论述伊斯兰教建筑的学术专著，该书介绍了全国 52 座著名清真寺，其中即有“泊镇清真寺”；《河北文史集粹·民族宗教卷》、《中华文史资料文库·民族宗教编》、《河北省志·宗教志》，亦把“泊头市清真寺”收编在内，足见其名气不小。就其建筑年代讲，在泊头市政区现存建筑中，是年代最久的。1982 年 7 月，被列为河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

数百年来，该寺历经水灾、地震、战乱多次（详见《大事记》），至今巍然屹立。然而，这样一座古建筑，却无一部完整的文字记载，这与它本身的地位极不相称。因此，编修《泊头市清真寺志》，力求留下一份较完整的历史文化资料，就显得十分必要了。

目 录

题词

序

前言

第一章 建筑沿革 (1)

附1 泊镇清真寺平面总图 (1963) (3)

2 主要建筑物的高度 (1963) (4)

3 碑文 (9)

4 关于“清真巷”牌坊 (17)

第二章 建筑布局 (18)

附1 泊头市清真寺平面示意图 (2000) (27)

2 房屋间数及建筑面积表 (29)

3 屋脊饰物一览表 (32)

4 武术班简介 (34)

5 “肉坊”简介 (35)

第三章 寺产 (39)

第四章 教职人员 (54)

第五章 经堂教育 (58)

第六章 教务活动 (63)

第七章 管理组织 (69)

第八章 人物 (71)

大事记	(75)
附录一 文献资料	(88)
1 《中国伊斯兰教建筑·泊镇清真寺》	(88)
2 《河北文史集粹·泊头市清真寺》	(90)
3 《中华文史资料文库·泊头市清真寺》	(94)
4 《河北省志·宗教志·泊头市清真寺》	(94)
附录二 考证与分析	(95)
附录三 民间传说	(97)
附录四 伊斯兰教基本知识.....	(101)
编者的话	(117)
参考文献	(121)

第一章 建筑沿革

一、建筑年代

据中华民国二十年（公元 1931 年）《交河县志料》载：“泊头镇清真寺，明永乐二年建，回民六百五十余户，明末清初盛，今衰。”明永乐二年为公元 1404 年。

另据《河北省地名志·沧州地区分册》（1983 年 10 月版）载：泊头镇清真寺始建于明洪武年间，又在建文、永乐、万历年间几经修饰，特别在明末崇祯年间又进行了扩建，成为规模宏大的民族建筑物，到清朝直至民国均有不同程度的修缮，迄今已有近六百年的历史。

又据清乾隆四十九年（公元 1784 年）《清真寺恩功记》碑第一行，有“□清真□□明历国数百年矣”字样，推断应为“清真寺自明历国数百年矣”，若从明永乐二年（1404）起为 380 年，当称“数百年”。

又据《中国伊斯兰教建筑》（中国建筑技术发展中心建筑历史研究所刘致平主编，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5 年 8 月版）称：泊镇清真寺清初修建。

根据以上记述，可得出如下判断：

明朝初年，即建有清真寺，可认定始建年代为明永乐二年（1404）。迄今近 600 年。现有规模系明末清初建成，迄今约 350 年。

二、清及中华民国期间的维修、重修

明朝年间的维修无详细记载。

清朝、民国年间，进行了三次修缮。

前殿北山墙有“清嘉庆三年重修”砖刻，是年为1798年。后窑殿北山墙有“清光绪三十四年重修”砖刻，是年为1908年。寺门北八字墙内有“中华民国十七年复修”砖刻，是年为1928年。三次修缮的规模，何方出资，何方施工，均无文字记载。按常规推测，砖刻所在部位，当为所修部位。另据八里庄阿訇王万瑞忆及，民国十七年的复修，系维修了大殿屋顶。

民国年间（约1935年），戴鹏亮撰文《河北交河泊头镇回民状况》，其中有记述清真寺的段落，摘录如下：

清真寺在马市街南端与清真巷街会口处，地据本镇最西南隅。该寺所占面积广阔，工程浩大宏丽，建筑庄严坚固，远处望之，粉垣围绕，殿楼宇脊与丛树相映，很是辉煌可观。尤以礼拜堂之顶颠，高约达五丈余，数十里外，亦可遥望其屹然矗立。

该寺面积，前后约占二十余亩。礼拜堂为八十一间余，可容千余人。此外，有南义学、北义学各三大间，南配殿、北配殿各十余间（北配殿现为回民小学用）。阿文大学及阿訇寝室五大间，阿文小学及伊玛目寝室四大间，沐浴室十二间，海里凡宿舍五大间余（现充该寺小学教员及学生宿舍）。此外，尚有厨房三大间（现已零落不堪）。储藏室二间及“甩拉台”楼（即望月楼，笔者注）二间余。计全寺约有一百四十余间。

（上文收入《中国伊斯兰教史参考资料选编·下册》·1911—1949）。